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 項次 | 工程類別 | |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 備註 | |
|----|---------------------|------------------|---|------------------------------|---|
| 一 | 房屋 (建築) 工程 | 鋼筋混凝土 構造 (RC) |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 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 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平方 公尺·月者。 | 一、「月」以「三十日」 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 天計，即包括工作天 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 時所涵蓋之面積（含 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 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作 業所擾動之土石；實 方指疏濬開採作業 前，未受擾動之土 石。鬆方體積除以實 方體積之比值以一·三 一計，鬆方之密度以 一·五一公噸/立方公 尺計（參考經濟部水 利署水利工程工資工 率分析手冊之土石方 體積脹縮係數）。營 建業主有現地取樣之 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 數據者，得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後，依該數據 採計。 |
| | | 鋼骨構造 (SRC) |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 (SRC) 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 | |
| | | 拆除 | 不分房屋型態。 | | |
| 二 | 道路 、 隧道 工程 | 道路 |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 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採其平面（地 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 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 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 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 者，則分項核計。 |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月者。 | |
| | | 隧道 | 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 | |
| 三 | 管線工程 | |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 管（箱）之施工作業。 |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 月者。 | |
| 四 | 橋樑工程 | |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 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 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 公尺·月者。 | |

| | | | | |
|---|--------|--|-------------------------|--|
| 五 | 區域開發工程 |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 |
| 六 | 疏濬工程 |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 |
| 七 | 其他營建工程 | <p>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p> <p>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質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p> |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 |